

证券代码：872307

证券简称：创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海彬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公司原监事宋晓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监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，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，提名刘海彬女士为公司监事人选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海彬女士，汉族，1983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0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化学工艺专业，硕士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，任天津市铸诚铸造辅料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员；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任天津市创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；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，历任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设计部部长助理、工艺主管、工艺设计部副部长；2022 年 1 月至今，任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研发主管兼设计部部长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-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的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；任命生效前，原辞职人员仍然履行原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